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流程

※先決要件：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處所※

補助對象 1：
（優先補助）
1.獨居長者(65 歲以上)
2.身心障礙
3.低(中)收入戶

補助對象 2：
1.狹小巷弄(紅區)周邊
2.起火戶周邊
3.住宅式宮廟

補助對象 3：
1.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列場所（含老舊社區〈如眷村〉及透天厝）。
2.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餐廳、小吃店小型工廠等存有易燃物場所。

★方法 1

由消防局/社會局志工訪視時安裝

★方法 2

申請人依申請補助處所地址向所轄消防分隊登記並留下聯絡方式，於 10 日內與申請人聯絡，相約到府時間

★方法 3

各里辦公處主動訪視、造冊後，向消防隊領回住警器進行家戶安裝

申請人至所轄消防分隊提供申請補助處所概況申領（申請人需做條件確認並配合繳交相關資料）

消防人員/社會局志工/各里辦公處現場或線上確認是否符合補助條件

現場填寫「申請暨安裝紀錄表」（需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）

完　成　補　助